

臺北市政府 111.12.20. 府訴二字第 1116086416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訴願人兼訴願代表

人及訴願代理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等 5 人因現有巷道廢止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8 月 17 日北市都築字第 11030200051 號公告，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案外人○○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下稱○○管委會）為本市大安區○○建築物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以民國（下同）110 年 7 月 9 日申請書依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廢止○○建築基地範圍內本市大安區○○段○○小段○地號土地內之現有巷道（下稱系爭巷道），經原處分機關邀集相關機關及所在里長於 111 年 2 月 24 日辦理會勘後，依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自治條例第 9 條第 1 項規定，以 111 年 4 月 6 日北市都築字第 11130282861 號公告（下稱 111 年 4 月 6 日公告）自 111 年 4 月 15 起公開展覽 30 日。系爭巷道廢止案公開展覽期間，○○管理委員會（下稱○○管委會）依同自治條例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於 111 年 5 月 5 日提出意見，經原處分機關將該意見提請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下稱審議委員會）審議時參考，並以 111 年 5 月 20 日北市都築字第 1113003352 號函（下稱 111 年 5 月 20 日函）通知該管理委員會指派代表列席審議委員會說明。系爭巷道廢止申請案嗣經審議委員會 111 年 7 月 6 日第 54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原處分機關乃據以 111 年 8 月 17 日北市都築字第 11030200051 號公告（下稱原處分）實施系爭巷道廢止事宜。訴願人等 5 人不服，於 111 年 9 月 1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9 月 29 日補充訴願資料，11 月 1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人等 5 人於訴願書主張系爭巷道之廢止將影響其等之通行權及消防安全等，且依卷附所有權部資料，其等為○○建築物之區分所有權人，又依卷附○○72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圖說，○○之建築基地臨接○○建築基地，審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應有保護鄰人通行之意旨，是訴願人等 5 人就原處分有法律上利害關係，得提起本件訴願，合先敘明。

二、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基地臨接供通行之現有巷道，其申請建築原則及現有巷道申請改道，廢止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自治條例第 1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制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第 3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現有巷道，指供公眾通行且因時效而形成公用地役關係之非都市計畫巷道。」

第 4 條規定：「申請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應符合下列要件：一 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非都市計畫巷道。二 同一街廓內擬廢止巷道及臨接該巷道兩側之每筆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及地上權人之人數、應有部分均超過五分之三之同意。三 改道後巷道全部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

前項第二款之土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經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一 公有土地。但都發局應徵詢管理機關意見。二 臨接現有巷道兩側已建築完成或已領建築執照之基地，其通行得以其他道路出入。

」第 8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4 項規定：「申請書件符合規定者，都發局應審查交通、景觀、公共安全、未來發展需要與土地利用等事項，必要時得通知申請人會同實地勘查指界說明。」「都發局審查結果合格者，應送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審議並辦理公開展覽。」「前項審議委員會組織成員及審議事項由市政府另定之。」第 9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都發局辦理公開展覽，應於市政府、申請所在地之區公所、里辦公處與申請巷道廢止或改道之巷道口及巷道尾進行三十日，並將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

「臨接現有巷道或鄰近地區之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向都發局提出意見，供審議委員會審議之參考。」第 10 條規定：「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案經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都發局應於市政

府、申請所在地之區公所及里辦公處發布實施，並應將發布實施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

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第 1 點規定：「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工作，依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自治條例第八條第四項規定，特設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作業要點。」第 2 點規定：「本會置委員十一人，主任委員由本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局就下列有關人員聘（派）兼之：（一）工務局副局長。（二）交通局副局長。（三）地政局副局長。（四）建築管理工程處副處長。（五）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代表一人。（六）具有都市計畫、建築設計或交通等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代表共四人。前項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派）之。本府以外委員期滿得續聘（派）一任；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派）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第 3 點規定：「本會任務為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案件之審議。」第 4 點第 2 項、第 3 項規定：「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本會召開會議時，應請本府相關單位出席，並邀當地里長列席，必要時並得邀請申請人或公有土地管理機關及陳情人列席說明，但應於表決前退席。」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巷道廢止將嚴重影響公眾通行權益，並降低消防救災、逃生之安全係數；○○於 72 年設計建造完成並取得使用執照前，即已確認所屬○○段○○小段○○地號土地所臨接○○段○○小段○○地號土地之現有巷道，係唯一大廈土地通達計畫道路○○○路之公共地域；系爭巷道之廢巷將造成相關社區之數戶商用 1 樓無法由各戶大門對外連接道路通行外，倘若火災等事件再次發生，消防車或雲梯車將無法駛入。

四、查○○管委會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廢止建築基地範圍內之系爭巷道，經原處分機關辦理會勘及公開展覽，復經○○管委會依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自治條例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提出意見，原處分機關通知該委員會派員列席審議委員會陳述，經審議委員會 111 年 7 月 6 日第 54 次會議審議通過系爭巷道之廢止；有○○管委會申請書、原處分機關 111 年 2 月 24 日會勘紀錄、111 年 4 月 6 日公告、111 年 5 月 20 日函、審議委員

會 111 年 7 月 6 日會議紀錄及簽到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等 5 人主張系爭巷道廢止將嚴重影響公眾通行權益，並降低消防救災、逃生之安全係數；○○於 72 年設計建造完成並取得使用執照前，即已確認所屬○○段○○小段○○地號土地所臨接○○段○○小段○○地號土地之現有巷道，係唯一大廈土地通達計畫道路○○○路之公共地域；系爭巷道之廢巷將造成相關社區之數戶商用 1 樓無法由各戶大門對外連接道路通行外，倘若火災等事件再次發生，消防車或雲梯車將無法駛入云云，經查：

(一) 按基地臨接供通行之現有巷道，其申請建築原則及現有巷道申請改道，廢止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於本市申請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應符合下列要件：1. 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非都市計畫巷道、2. 同一街廓內擬廢止巷道及臨接該巷道兩側之每筆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及地上權人之人數、應有部分均超過 5 分之 3 之同意，但屬公有土地者或臨接現有巷道兩側已建築完成或已領建築執照之基地，其通行得以其他道路出入者，得免經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3. 改道後巷道全部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查結果合格者，應送審議委員會審議並辦理公開展覽；臨接現有巷道或鄰近地區之公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向原處分機關提出意見，供審議委員會審議之參考；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申請案經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原處分機關應於市政府、申請所在地之區公所及里辦公處發布實施，並應將發布實施日期及地點登報周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8 條第 1 項、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8 條第 3 項、第 9 條第 2 項、第 10 條定有明文。又原處分機關設置審議委員會，以辦理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工作；該會置委員 11 人，由原處分機關局長兼任主任委員、副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本府工務局副局長、本府交通局副局長、本府地政局副局長、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副處長、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代表 1 人、具有都市計畫、建築設計或交通等專門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代表 4 人任之；外聘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 4 分之 1 為原則；會議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揆諸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第 2 點、第 4 點第 2 項等規定自明。上開審議委員會係由嫻熟專業領域之人

士進行專業審查，並審酌臨接現有巷道或鄰近地區之公民或團體意見，綜合考量是否同意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該審查結果之判斷，除有認定事實錯誤、審查程序不符相關規定之違失，抑或有違反平等原則、比例原則及行政法上一般法律原則外，對此專家審查之判斷（審查），原則上應予以尊重。

- (二) 本案經原處分機關辦理現場會勘後，審認系爭巷道為具有公用地役關係之非都市計畫巷道，且臨接系爭巷道兩側已建築完成或已領建築執照之基地，其通行得以其他道路出入，得免經臨接系爭巷道兩側之地號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又已取得系爭巷道土地所有權人及地上權人之人數，應有部分超過 5 分之 3 之同意，符合臺北市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之申請要件，乃辦理公開展覽，並經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次依 111 年 7 月 6 日第 54 次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所示，當日訴願人○○○代表○○大廈出席審議委員會，本府消防局、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等機關就陳情意見回應說明略以：「……是否影響消防救災部分，由消防局回應說明：1. 擬廢止現有巷道非消防局已列管之消防通道或狹小巷道。2. 消防救災時車輛可停在計畫道路佈置水線，自大樓正面……搶救，疏散……不管廢巷與否，任何救災車輛無法進入擬廢止……巷道……○○大廈進出問題，建管處回應說明如下：1. 依法各戶本應從避難層出入通達道路。……『防火巷』之現今名稱為『防火間隔』……，功能是為了火災時阻隔火勢蔓延……○○大廈東側及○○大廈北側皆有標示寬度 1.5 公尺之防火巷……」顯示訴願人等主張之通行及消防事項，於該次會議中已有討論，並經審議委員會委員過半數出席（全體委員 11 名， 7 名出席），進行綜合審查判斷，作成決議同意系爭巷道之廢止；原處分機關亦於 111 年 10 月 4 日北市都築字第 1113053264 號函所附答辯書理由三說明略以：「……○○大廈為已建築完成並領有使用執照（72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之基地，且通行得以其他道路出入……符合上述條文規定，故免經該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依……○○大廈使用執照圖說，其面前道路標註為『計劃道路』……；另依本市地籍套繪使用分區查詢系統查詢，其面前道路為『道路用地（公共設施用地）』……，符合訴願人『得以其他道路出入』之條文規定。……」。復查本案審查程序符合前開規定，又查無認定事實錯誤、違反平等原則、比例原則及行政法上一般法律原

則之情事；是本案原處分機關據以公告實施系爭巷道之廢止，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公假）
委員 張慕貞（代行）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委員 邱駿彥
委員 郭介恒
委員 李建良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 1 號）